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2321-4262
經辦：孔繁婧 分機：80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914594號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.本基金「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信扶專案急難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、二.本基金「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信扶專案急難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彙報作業說明」、三.信扶專案急難紓困貸款送保案件彙報通知電子檔(光碟片)格式圖、四.信扶專案急難紓困貸款彙報電子檔(光碟片)資料格式、五.信扶專案急難紓困貸款送保案件彙報通知總表、六.信扶專案急難紓困貸款電子檔檢查值及錯誤編號明細表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「信扶專案急難紓困救助辦法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信扶專案急難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111年1月6日中信慈基會外字第1110106001號函、經濟部111年2月16日經授企字第1112010103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1月21日第15屆第20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相關作業，檢送本基金「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信扶專案急難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及彙報作業說明等資料如附件一至六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